

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

(103.10.7)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，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系務會議代表成員為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。系上專案教學人員、助教、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，得列席系務會議。學生代表由大學部及研究所各推一人，列席以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會議，每學期至少須召開兩次。若有系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之召集、進行與執行，除法律、本校章則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規則之規定。
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內政部會議規範之規定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議決本系教學、研究或其他與系務相關之事項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 1. 校、院交議事項。
 2. 系主任提案。
 3. 各委員會提案。
 4. 系務會議成員三人以上之連署議案。
 5. 系、所學會提案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應有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代表三之二以上始得議決。
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舉手表決或無記名投票表決。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必須改用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可由一人提議，有人附議，無人反對而通過。如有人反對，表決方式依一般議案處理。
- 第八條 系務會議應備書面紀錄，記載開會日期、地點、出(列)席人員、議題、討論與決議之要點，必要時並得錄音或逐字記錄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